

市 海 上

編 彙 規 法 政 市

集 三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第一類 總務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興辦公共事業獎勵辦法 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核准

- 一 凡私人或團體在市中心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如圖書館博物院及其他與市中心區域之性質不相抵觸而非以營利爲目的之公共設備得向市政府請求借用公地以便建築該項事業用之房屋
- 二 請求借用公地時應將事業計劃及建築期限呈請市政府核准
- 三 每種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不得超過五十畝
- 四 該項公地之地點借用年限租金之有無或多寡均由市政府定之
- 五 該項公地不得轉借或變更用途如有此項情事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沒收其地上建築物及一切設備
- 六 該項公共事業對於本市一切法令應一體遵守并受市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
- 七 借用公地興辦公共事業其計劃經核准後如於一年內並不開工及不能依限完成者除有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市政府得將該地收回并追繳相當之租金
- 八 該項公共事業停辦時須經市政府核准隨將借用之公地繳還所有地上建築物及其設備由市政府酌量給價收回或限期拆遷之
- 九 借用年限屆滿時得呈請市政府展期如市政府認爲必要得將該項公地收回或酌增或酌收其租金期滿收回時對於地上建

建築物及其設備得按第八條辦理

十 政府機關與辦公公共事業借用公地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修志事例概要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市政府辦理上海市通志編纂事宜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本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館設副館長一人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第四條 本館設常任編纂十二人協助館長副館長掌理編纂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分纂十六人襄理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館設採訪員二十四人助理徵集事宜

第七條 本館視事務之繁簡得設辦事員雇員十人

第八條 本館職員除館長副館長編纂由市政府聘任分纂由本館聘任外其餘人員由本館委任或雇用之

第九條 本館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上海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國民政府頒發調驗公務員簡則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以本市政府祕書長衛生局長公安局長爲當然委員並函請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各推選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管一切會務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檢驗二股

(甲)總務股由市政府派員担任

(乙)檢驗股由衛生局派員担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討論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正呈報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黨義研究會組織規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市長就本府職員選派之

第四條 本會依據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將六期研究材料逐期預先編製閱讀範圍及研究題目分發全府職員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應擇要提出關於黨義或政治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於必要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第六條 本會對於全府職員筆記及研究成績每星期分組輪流考查批評一次日期隨時規定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總測驗
次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邀請名人舉行講演或由工作人員輪流演講

第八條 本府研究黨義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呈請 市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圖書室規則

十九年二月修正

一 本府圖書室由第五科派員管理之

- 二 凡本府所屬各職員均得閱覽本室書報
- 三 凡本室新購書報由管理人按月編印目錄分送各科室及各局查閱每半年分類彙編總目一次以備檢查
- 四 各書報閱畢後均須依次歸還原處勿使紊亂
- 五 在本室閱覽書報時不得高聲朗誦或姿意言談致妨礙他人
- 六 本室每日開放時間以本府辦公時間爲標準
- 七 本室所有書報各職員如欲借出閱覽者應由借閱者依式填具借書單由管理人檢交不得私擅携出
- 八 各職員借閱書報每次不得過兩種時間不得逾一週逾期尙未閱畢者得聲請展期兩次每次至多一週如逾期不還而未聲請展期者即由管理人索取
- 九 各職員借閱書報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按原價倍償
- 十 各職員所借出書報如其他各室科因職務上亟待參考雖在規定期間內亦得隨時索還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市政法規彙編三集

總務類

第二類 財政

上海市銀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爲上海市市立銀行定名上海市銀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第二條 本銀行設於上海市中心區在本市各重要地點得設立分行或辦事處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但在中心區未發達以前總行得暫設於市內繁盛之區

第三條 本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滿時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四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國幣一百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或招集商股時經理事會議決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五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市內工商業之抵押放款及期票之貼現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

(三) 各種存款

(四)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其他經理事會議決之銀行業務

第六條 本銀行受上海市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業務

(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

(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

(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第四章 組織

第七條 本銀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上海市政府聘任但須有理事二人監事一人於本市金融界中選任之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得連聘連任前項理事監事聘任後由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市長於理事中聘任經理一人副經理一人或二人由總經理商承理事會聘任並陳請上海市

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總經理對內總理全行事務對外代表本銀行經理商承總經理副經理協助經理處理一切行務

第五章 理事會

第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各種規則之編訂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三)分行或辦事處之設立或撤銷

(四)對外各種契約之審核

(五)各項開支之核定

(六)預決算之審定

第十一條 理事會開會時由總經理爲主席總經理有事故時得委託其他理事代理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議須有理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贊成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理事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理事爲代表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之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六章 監事會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營業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並得陳述意見於理事會

(二)稽核全部賬目及決算報告

(三)監察職員等執行職務是否遵守本行一切條例章程及理事會之議決案

第七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每年六月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爲全年總決算期編製左列各項表冊交由理事會報告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

查核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十八條 本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三十以上爲公積金餘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議決陳請上海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第一科稽查股服務細則

十八年十月九日本局公布

一 本細則遵照本局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股辦理各項事務照本局辦事細則處理外應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三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征收機關職員及認捐商人辦理征收事務是否適合定章得秉承主管科長隨時前往調查之

四 調查之結果認爲有不合規則時應據實呈報本科科長通知主管科辦理

五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所辦事務認爲有應與應革時得加具意見報由本科科長商請主管科同意會呈局長核奪

六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各稽徵區域各種捐戶得隨時前往抽查並將抽查情形分呈本科及主管科核奪
七 對於分駐各徵收機關之稽查人員得隨時呈請科長轉呈局長互調辦事但須申述相當理由

八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經辦事務有不明瞭處得隨時直接諮詢各主管人員

九 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稽查人員僅負查察報告之責不得直接干預各處行政事宜

十 各科遇有應行稽查事項得隨時委本股辦理之並將稽查情形分別報告

十一 本股稽查人員對於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一切文件賬冊單據等於必要時得報由本科科長會同主管科派員查閱之

十二 本局所屬各徵收機關主任科員得隨時委本局派駐各該處之稽查人員偵查事項各稽查人員應將調查所得詳細報告各該處主任科員外每週彙總報告本科一次

十三 受委託之稽查人員如有推諉延誤情事得由各該處主任科員呈報主管科辦理

十四 本股稽查人員奉派經辦偵查事務在未經公布以前不得洩漏秘密否則以違職論

十五 本股稽查人員由本局發給執照詳載姓名職務並粘貼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一張以資憑證

十六 凡稽查人員應備日記簿一本將逐日工作情形詳細記載每週彙總呈報一次

十七 凡稽查人員不得有收受餽送宴飲酬酢等事

十八 凡稽查人員如犯有左列條款之一者一經發覺得由科長呈請局長嚴予懲處

(一)收受賄賂 (二)招搖撞騙 (三)挾嫌捏報 (四)顛倒是非

(五)不受指揮 (六)玩忽公務 (七)徇情隱匿 (八)通同舞弊

十九 凡稽查人員如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分別情形由科長呈請局長獎勵之

(一) 操行廉潔 (二) 辦事勤能 (三) 舉發弊竇 (四) 不辭勞怨

二十 本細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上海市財政局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局公布

- 一 本局取具出納征收人員保證書及查對保證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凡出納征收人員在到職以前應先覓具殷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繳本局存案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 三 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均須由具保人親自詳細填列簽名蓋章加蓋商店戳記
- 四 保證書應同樣填具二份一份存局備案一份由具保人存執
- 五 保證書呈局後由主管科科长指派妥員查對所保是否屬實或發交各該稽征處由主任科員派員查對之
- 六 保證書經各該管科處派員調查屬實後應送交第一科稽查股復查
- 七 凡經手查對或復查之職員須於保證書上註明查對或復查日期並加蓋本人名章
- 八 保證書經第一科復查後其存局一份即由該科保存並應製備保證書查對表備查
- 九 凡出納征收人員所具保證書經復查合格後始得到差服務
- 十 保證書每一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用書面向具保人查對一次
- 十一 保證書每三個月由第一科稽查股職員會同各該管科派員持赴具保商店查對一次並須註明查對日期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增益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局長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市^東南^北稽徵處章程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核准

- 第一條 上海市財政局爲征收捐稅便利起見依照本局組織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立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稽征處辦理各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征事宜

第二條 各稽征處設下列各職員

主任科員一人 科員三人 辦事員若干人 征收員若干人 票照員若干人 稽查員若干人 書記若干人
以上各員除主任科員及科員由局長呈請 市長委任外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 第三條 各稽征處主任科員隸屬於本局第二科秉承局長及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內一切事務各科員及辦事員分隸於本局第一二三四科秉承局長及各主管科長之命令佐理主任科員分掌處內一切征收稽核出納文牘庶務等事項

第四條 各稽征處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分股辦事并得添設稽征分處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第六條 各稽征處每日征起捐稅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數應分別列表逐日報告本局察核不得遲延

第七條 各稽征處征收捐稅數除逐日報告本局外每旬應造送旬報一次每月終應分類列表彙造月報一次以憑查核

前項旬報至遲不得逾三日月報不得逾七日

第八條 各稽征處每日征存捐稅款項應於征收截止後立即存入本局指定之銀行或錢莊至遲不得過翌日上午十一時所有銀行或錢莊之收據應立即送局以憑稽核

第九條 各稽征處所用票照收據均由本局印發

第十條 各稽征處之征收員應各覓具在本市內營業之殷實商舖出具切實保結由各該處彙送本局第一科保存每三個月內由局派員持結查對一次遇有承保商舖倒閉或變更時并應責令另覓妥保担保一切

第十一條 各科派駐各稽征處科員辦事員稽查員辦事成績由各該主管科長考核主任科員僅負監察報告之責其餘各員概歸各稽征處主任科員致核

第十二條 各稽征處征收員辦事之勤惰每屆月終應由各該處主任科員考核一次列表呈局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呈請 市長核定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長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財政局稽徵分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核准

一 上海市財政局因事實上之必要依照稽徵處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擇定相當處所設立稽徵分處辦理該區域內一切捐稅稽徵事宜

二 稽徵分處視事務之繁簡設辦事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或雇用之

三 稽徵分處辦事員商承稽徵處主任科員秉承主管科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內一切事務

四 稽徵分處每日徵收稅捐之數目種類及填用票照之張數號數須分別列表連同款項於當日下午四時以前送繳該管稽徵處

五 稽徵分處應用票照收據文具等件均向該管稽徵處領用

六 凡未經本細則規定之事項悉照稽徵處章程辦理

七 本細則呈奉市政府核准施行

修正上海市財政局徵收市區船舶捐規則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核准施行
十九年二月修正核准

第一條 凡往來市區河流各種船舶經公用港務兩局檢驗登記發給執照後即憑該照遵照本規則按月向財政局繳納船捐

第二條 船舶納捐後在當月內得在市區河流航行或停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長期間停泊之船舶按月納捐應於當月三日內繳清捐款其航行無定期者以到市區河流之日完納本月捐款出境之月不予征捐但須將執照於出境前繳還公用局船務處否則仍須納捐（例如甲月到市區河流應納甲月捐款乙月未在市區航行丙月又入市區河流者僅納丙月捐款不必補納乙月之捐）

第四條 船捐捐率以公用港務兩局登記之等級應照左列表式之規訂征收之

各項沙釣船捐率表

等級	容	量(噸數)	納捐數
一	十五噸以下		一元
二	十五噸以上三十噸以下		三元
三	三十噸以上九十噸以下		五元
四	九十噸以上一百四十噸以下		七元
五	一百四十噸以上二百噸以下		九元
六	二百噸以上二百六十噸以下		十一元
七	二百六十噸以上三百二十噸以下		十三元
八	三百二十噸以上		十五元

黃浦江吳淞江船捐捐率表

等級	面	積	月捐銀數
一	等	不滿十平方公尺	五角
二	等	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二十平方公尺	七角五分
三	等	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三十平方公尺	一元二角五分
四	等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四十平方公尺	二元
五	等	四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五十平方公尺	二元七角五分
六	等	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不滿六十平方公尺	三元五角
七	等	六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元二角五分